

## 廣告不實！大悲國際公司罰 15 萬元、香港商雅虎資訊公司台灣分公司罰 5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106 年 1 月 15 日第 1319 次委員會議通過，大悲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大悲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雅虎公司）銷售「德國 Waeco CFX-40 行動冰箱」，及大悲公司銷售「LAPURE 製冰機」之廣告，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大悲公司、雅虎公司新臺幣 15 萬元、5 萬元罰鍰。公平會表示，大悲公司、雅虎公司 105 年 6 月於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銷售德國 Waeco CFX-40 行動冰箱之網頁，宣稱：「壓縮機 德國原廠製造」、「WAECO 堅韌德國品質，……最新 CFX 系列—越野等級可攜式行動冰箱，搭載新一代 WAECO 德國原廠自製壓縮機」，然查該行動冰箱之壓縮機已由德國製造改為中國大陸製造。另大悲公司網站登載 LAPURE 製冰機之網頁，宣稱：「LAPURE 品牌理念 優質、平價、時尚 紮根台灣二十多年……」、「LAPURE-時尚設計家電 ABOUT BRAND 『優質、平價、時尚』 紮根台灣二十多年……」、「LAPURE 全系列產品……各個環節都經過國際權威機構嚴格認證。CCC、ROHS……美國 UL、美國 ELT……認證」及「LAPURE 製冰機符合國際 ROHS 認證」，惟查「LAPURE」商標係於 102 年 8 月 1 日註冊取得，且大悲公司無法提出 CCC、UL、ETL 及 ROHS 等認證證書。故前開廣告宣稱內容與事實未合，屬虛偽

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足以影響消費者之交易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